

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

回复意见

区政府督查室：

转来的人大代表程绍金《关于加快建管中心安置房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回复如下：

《新丰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专门规划有一住宅用地（石埠大道以西，观北九路以南，320国道以北，规划一路以东，面积约189亩），用于安置拆迁安置点。监管中心安置房选址符合规划要求。待区政府明确建设单位后，与我分局对接该项目，我分局将依法依规为其办理选址意见书。

特此回复。

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

2023年3月23日

